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 2 号院一区 4 号楼长江文化大厦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（书面表决）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148,414,78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90,029,060.09 元，实收股本为 179,795,16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5-047 长江文化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409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；反对股数 7,00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
议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